 校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（一）下列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启动校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
1．幼儿园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坍塌、开裂、脱落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；  
2．幼儿园供水、供电、电器和燃气具失火、淹水、触电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；  
3．地震、暴风、雷电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；  
4．其它与校舍安全有关的突发安全事件。

（二）校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 
1．事故发生后由园长负责立即向市教育局、西河派出所及幼儿园警务室民警报告安全突发事件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处理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。  
2．发生园舍安全突发事件后，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领导应果断决策，迅速采取应急处理措施。  
（1）停止一切教育教学活动，发出警报信号，组织师生员工的疏散撤离至安全区域，设置警戒区域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劝说围观人员离开现场。  
（2）迅速联系医院、火警、公安等部门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救治，实施人员救护，排除险情。  
（3）做好心理辅导，稳定师生情绪，对抢险救援的路线、物资的供应进行有力的保障，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。  
（4）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保护，在不影响救护的条件下防止有关的残骸、物品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；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，应做出标志，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的痕迹